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灣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銀行保證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價格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海灣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本轉換債將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海灣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海灣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海灣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海灣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3.項所列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海灣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海灣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海灣公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3.項所列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3.贖回收益率如下：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含)止，收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1.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2)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4.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海灣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海灣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海灣公司之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贖回基準日。海灣公司應於贖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贖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海灣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海灣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4144%(贖回收益率1.2%)。海灣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海灣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贖回權，或海灣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海灣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海灣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止。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200張，占承銷總數1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1,800張，占承銷總數9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有關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五、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02-2731-9987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05%。

(二)本轉換債發行價格為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三)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海灣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為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價格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海灣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債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1%~105%。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3年5月14日至103年5月15日(中午12:00止)。

九、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180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6.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海灣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海灣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海灣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海灣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海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海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海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海灣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永衡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前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海灣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海灣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